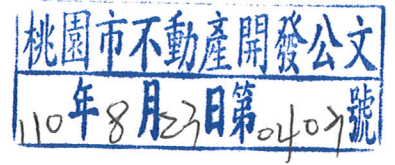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技佐 潘怡君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電子信箱：1004140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91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8/23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政邦 8/24

裝

訂

線